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54071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2
1號（役政署）

承辦人：張桂慈

電話：049-2394458

電子郵件：3026@mail.nca.gov.tw

傳真：049-2394499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役權字第10608302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應召備役役男申請免除當次召集適用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106年3月30日臺教學（六）字第1060045116號函。
- 二、依「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」第10條第1項規定：「受演訓召集備役役男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免除當次召集：…六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校學生正值授課期間。…」。準此，考量接獲召集令之役男，如非本人不能處理而無法如期報到入營者，得申請免除當次召集之意旨，渠等役男如係屬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校學生，得檢附所就讀學校出具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（經學校蓋章證明無訛）；國外學校並須提出經外交部駐外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，及持召集令逕向戶籍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申辦免除召集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本部役政署



裝

訂

線